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修正,有關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授課以外工作內容、規範與指引有所依循,爰擬具本標準草案,全案共計八條,其條文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學校(第二條)。
- 三、本標準適用教師(第三條)。
- 四、本標準各類別班型、教師身分之授課節數(第四條)。
- 五、特教學校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基本授課節數(第五條)。
- 六、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處理方式、減授課節數及個案管理等工作事宜(第六條)。
- 七、特教教師商借或兼任、支援校外特教工作之節數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第七條)。
- 八、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八條)。